##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和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一日常信息披露》新增附件《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编制,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